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三六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三六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三六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八八三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一七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
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抗告期限延長爲十日確受保障人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七七次會議研議刑事訴訟法「抗告」編相關修正條文，其考量刑事上訴第三審將採行嚴格法律審，因此對於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定，不論其係高等法院或管轄簡易案件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爲之裁定，均不許再行抗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許受裁定人向該抗告法院聲明異議：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五、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修正第四百十五條）。而對於高等法院以原審法院地位所作成之裁定，亦不許提起抗告，將另設聲明異議機制以代替抗告作爲救濟途徑。刑訴法研修會也同時決定提起抗告之法定期間由原定之五日延長爲十日，使受裁定人有較充裕之時間審酌是否提起抗告及敍明抗告之理由，避免抗告期限過短影響受裁定人權益。

另外，鑑於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其職務定位與法官有所不同，於立法體例之設計，對於不服檢察官所爲處分或命令之救濟途徑，允宜以獨立之條文加以規範，爰將第四百十六條修正爲「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爲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爲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因鑑定拒絕檢查身體之人科罰鍰之處分。」「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並增訂第四百十六條之一「不服檢察官所爲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命令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扣押或實施修正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所定之採證行爲，若受執行人有所不服時，刑訴法研修會認爲應在刑訴編一併規範，訂於下次會議時再討論具體條文內容，以充分保障人權。

翁院長一行視導花蓮地區法院並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臺灣高法院曾院長有田暨各廳處主管，於本（七）月十六日上午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視導，受到該院同仁熱烈之歡迎，旋由林院長大洋陪同巡視各辦公科室，並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勞，隨後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及書記官代表舉行座談。

會中首先聽取林院長業務簡報後，翁院長致詞表示：司法改革已進入新的階段，明（九十二）年底將成爲一元多軌制之司法組織，司法制度朝向金字塔之訴訟制度，司法改革採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未來並加強一審法官陣容，使一、二審法官交流，俾第一審能成爲堅強之事實審，以期減少訟累，提昇司法信譽，期勉大家共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庭長、法官並就法官可否接受大陸學術機構邀請參訪，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立，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應調查證據加註但書等多項議題，提出建言，分由翁院長、高院曾院長及有關廳處主管詳予答覆說明。會後與會同仁共進午餐，經稍事休憩，旋即前往花蓮地院繼續視導行程。

岳生率同各廳處長官暨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於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花蓮地院。翁院長在高分院林院長大洋暨地院院長慶珍陪同下，分別聽請羈押、羈押及通緝等計十三項業務。接著，翁院長致詞時表示，已經一年多未到花蓮看同仁，這次到來，最主要是來慰勉同仁在今年三月甫於該院退休的研考科長童瑞月，四月即返院擔任司法志工，特別予以肯定，並表達感佩之意。翁院長慰勉同仁之後，旋即於會議室主持業務懷，深受感動，對於院單一窗口時，對於視地，與會人員包括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及其他同仁代表近六十人，座無虛席。

座談會開始，首先由翁院長慶珍作業務概況報告，報告要點有：㈠積極推動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活動；㈡鑑定機關延誤鑑定報告之協調與改進；㈢選舉證據保全與訴訟之處理；㈣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遲延未結之清理及現場突發事件之處理過程；㈤受理核發搜索票之聲請；㈥聲請羈押及通緝等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法官用心推動的過程，十分難得。

會中，陳庭長淑媛、林法官國泰、李法官世華、葉主任觀護人煥兆，踴躍發言，司法院各長官均詳盡答復，並對攸關立法等跨部會事項，允諾透過修法、協商積極協助解決，會議歷時一時四十分在欲罷不能中結束。

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 修正函頒

【本刊訊】司法院爲了使富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回任第一審，以充實第一審陣容，俾發揮事審之功能，前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函頒「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以鼓勵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惟因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及法官調任後，事務分配之處理，司法院特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前開方案，修訂第三點明定事務分配之處理，並將原第五點刪除，另增訂配住宿舍規定。修正後「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全文如下：

一、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庭長者，其任期仍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辦理；職期屆滿不能續任時，依其志願回任原審級法院法官或一審法院法官。

二、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庭長者，其分案量依一審法院庭長之規定辦理，其事務分配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各級法院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庭長之專長，指定之。

三、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服務者，原配有宿舍協調配住法院，仍予繼續保留。

四、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法官者，依其年齡及身體狀況，酌減分案。

五、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官者，原配有宿舍協調配住法院，仍予繼續保留。

六、本方案自發布日施行。

【又訊】司法院翁院長特別處理，於此再次促請各級法院就此再與媒體記者進行溝通說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〇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〇次會議，於本（七）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重大金融案件的審理速度，本院站在司法行政監督的立場，業已加以提醒。本週一（七月十五日）報載行政院官員指責法院審理速度太慢的問題，由於重大金融案件往往涉及重大公益，應以專庭方式專案此類案件特別用心加速審結。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三項明定正與否及結案速度有一定的影響，請刑事廳、司法行政廳先就外國鑑定機關（人）的組織與運作方式分門別類（例如：交通、醫療、專利：等）稍作了解、預作準備，以作爲本院尋求其他院部協助的溝通基礎。此外，研擬如何健全改善現行鑑定制度進行全盤檢討，並請繼續對現行鑑定制度的相關方案。

五、本院擬於立法院下會期送請審議的法案，請相關廳處於九月初時即函送立法院。此外，請多利用休會期間，先與立委進行說明溝通，請洽公共關係室聯繫安排。

四、由於鑑定品質的良莠，對於審判的公正影響，請刑事廳、司法行政廳先就外國鑑定機關（人）的組織與運作方式分門別類（例如：交通、醫療、專利：等）稍作了解、預作準備，以作爲本院尋求其他院部協助的溝通基礎。此外，研擬如何健全改善現行鑑定制度進行全盤檢討，並請繼續對現行鑑定制度的相關方案。

三、媒體未加區分警察、檢察、法院體系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文件時，用語要謹慎小心；並請公共關係室站在司法行政監督的立場，業已加以提醒。

司院檢討法庭設置電腦螢幕措施 有關法庭紀錄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爲檢討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覽視筆錄內容之實施成效及有關法庭紀錄之問題，於日前邀集臺灣高等法院等院、檢、辯及相關廳處代表舉行研討會，會議由刑事廳蔡廳長清遊主持，其討論議題包括一、法庭內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之必要性；二、修正刑事訴訟法，明文准許書記官於法庭筆錄得僅記載訊問及陳述要旨之可行性；三、書記官應當庭完成審判筆錄，交當事人等閱覽之可行性。

據悉，其會議達成之初步結論如下：一、設置於檢察官、辯護人席之電腦螢幕監視器，仍依現有方式辦理；二、設置於被告、證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席位之電腦螢幕監視器予以保留，但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開啓供被告等人覽視；三、所有電腦螢幕監視器均置於桌面下，避免阻礙法庭活動之視線；四、目前審判實務關於法庭筆錄之製作即採行紀錄訊問及陳述要旨之方式，無須於刑事訴訟法另以明文規定。四、刑事廳應持續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研擬具體興革方案。

『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定價700元／本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www.law